

晚报陪你走

如果你遇到

霸王条款、价格刺客、装修问题、保险不理赔、新车变二手车、缺斤少两、消费欺诈、食品安全、网购猫腻等消费维权问题。

我们将做到

深入调查并客观报道,同时还将联系权威律师为消费者解疑答惑。



扫码报料



夜幕下,居民在活动广场散步休闲,摩托车随意进出。



活动广场凉亭里也停满了摩托车

小区入口的石墩形同虚设

2月14日、15日下午,重庆晚报记者前后两次前往该小区,均发现设立在小区入口处的一排石墩形同虚设。不难看出,石墩的设立是用来限制车辆通行的,并对小区外道路和居民活动广场的入口进行明确划分。但由于石墩之间间隔近1米,摩托车可以毫不费力地进出。

该小区由电梯房、爬梯房混合构成。小区核心区域,由数栋楼房相围而成,楼下形成了形似长方形的居民活动广场,正中心设置有方形大花坛。重庆晚报记者走访期间观察到,下午5点左右,靠着大花坛停放的摩托车数量在30辆以上,时不时有送外卖的摩托车进入,而花坛四周并没有划停车位。

期间,一名中年男子驾驶摩托车进入广场正准备停车,重庆晚报记者上前询问,该男子一边停车一边解释:“这里一直都能停车,小区门口的墩子,只是限制汽车和三轮车进入而已。”另一位在此停放摩托车的男子则有些疑惑地说:“业主交了物业费,连车都不让停了吗?”

安全有隐患,居民意见大

重庆晚报记者注意到,2月14日下午6点左右,一些老人陆续带着小孩在广场上散步,也有家长带着孩子在广场上打羽毛球锻炼。期间,不时有摩托车在广场穿梭。

“这是一个实打实的老小区,摩托车随便进出就像‘家常便饭’。到底谁来管,我实在不清楚。”

“明明是小区活动广场,却变成露天‘停车场’,真不像话!”

“老小区里长住着老年人和小孩,摩托车进出,碰到碰到谁负责呢?”

“摩托车长期停靠在花坛,那花坛设置的意义是什么?”

……

走访期间,周边居民们纷纷向重庆晚报记者反映,他们最担心的还是摩托车进入小区引起的安全隐患问题。

物业

没执法权规劝效果不理想

重庆晚报记者走访期间,多次遇见该小区的物业人员。有的

社区

物业要担起小区管理责任

重庆晚报记者走访发现,渝中区解放碑街道莲花池社区办公地就设在该小区活动广场,门前也存在不规范停摩托车的现象。对于这番停车乱象,该社区人员提到几点无奈:一是老旧小区普遍存在停车位不足,如何增设停车位,目前该小区还没有相应的合理方案;二是若对小区活动广场停靠的摩托车进行相应治理和规劝,是否会造成另一番停车乱象的出现,“治标不治本”。该社区人员认为,或许通过规范化的划线,从而合理规划摩托车停放区域,是解决这一乱象的当务之急,那物业就要担起小区管理的主要责任,多方听取、征求老居民意见,以免再次引起矛盾。

律师

物业或被认定未按规定提供服务

重庆渝正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陈海宝律师:

根据《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》,物业管理区域内停放车辆,不得影响其正常使用和安全,物业公司应当履行车辆停放管理义务,并加强巡查,及时督促违反停放规定的车辆驶离,督促无效的,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居民应向物业公司提出书面投诉,或者向业主委员会反映情况,要求物业公司整改,物业公司未能有效管理摩托车乱停放的问题,导致居民活动广场的安全隐患增加,可能会被认定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。

小区活动广场通常属于小区内的公共区域,根据《民法典》规定,公共区域属于全体业主共有。个别业主的摩托车停放在没有明确的停车区域划分的活动广场,这种行为是不合规的。即使业主缴纳了物业费,也不能随意占用公共区域,影响其正常使用和导致安全隐患增加。

如果在活动广场发生安全事故,责任的归属需要根据具体情况来确定。根据《民法典》规定,若事故系由摩托车主的过错所造成,如超速行驶、违规停放等,那么责任主要由摩托车主承担。若物业公司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,如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、未进行有效管理等,物业公司也可能承担相应责任。

重庆晚报-厢遇记者 李琅
实习生 程静怡 银开穗 摄影报道

居民活动广场变停车场

家住渝中区德兴里2号渝海小区的蒋女士是本报忠实读者,她向《陪你走》栏目组记者来电反映,称在该小区居住了近20年,有一个问题困扰她和邻居多年:小区楼下的居民活动广场,长期乱停摩托车,安全隐患令人担忧。

此处可以停放摩托车吗?摩托车违停乱窜该谁管?重庆晚报记者近日进行了走访。

